

附件 2

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全面排查情况汇总表

填报部门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单位名称 (人员姓名)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信用编号)	是否进行 现场检查	自查自纠 发现的问题	排查发现的 整治重点中所列问题 ⁽¹⁾	排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⁽²⁾	备注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（1）（2）：排查发现问题与自查自纠发现问题一致的，无需重复填写